

強化落實「旅館自律公約」



交通部觀光局

教學目標

- ❖ 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發現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之情形，旅館業者負有通報之責任。
- ❖ 徹底落實CEDAW公約相關條文，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並為防治兒童少年性剝削事件發生，特別強化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以三級預防工作概念，從宣導、辨識到通報責任的訓練，讓相關從業人員能夠體認尊重人權的必要性，並能關懷及尊重弱勢者人權。

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 ❖ **CEDAW第6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14段**：「貧窮和失業增加販運婦女的機會。除既有販運婦女的形式外，還有新形式的性剝削，例如：性旅遊業、向發展中國家徵聘勞工到發達國家工作、安排發展中國家婦女與外國人結婚；該等做法與婦女平等享有權利、尊重其尊嚴者皆不相容，並使婦女特別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

❖ 認識統計數據

- ◎ 廿世紀末與本世紀，每年全球被性販賣的女子人數總和，比整個十九世紀橫渡大西洋的販賣黑奴的人數總和還高出十倍。
- ◎ 人販是發展最快的有組織犯罪業，年利潤逾320億美元，僅次於販毒和軍火買賣。
- ◎ 全球有二千七百萬受害者，其中80%是婦女，56%是亞洲人。
- ◎ 估計每30秒就有一人被賣作性奴，其中80%的年紀不到廿四歲，一部分只有六歲。
- ◎ 全球兒童奴隸約有一千三百萬人，一個奴隸平均賣價九十美元。
- ◎ 被賣作性奴的每年有三萬死於虐待、折磨、或疾病。

統計報告

❖ 美國國務院於2014年6月20日發布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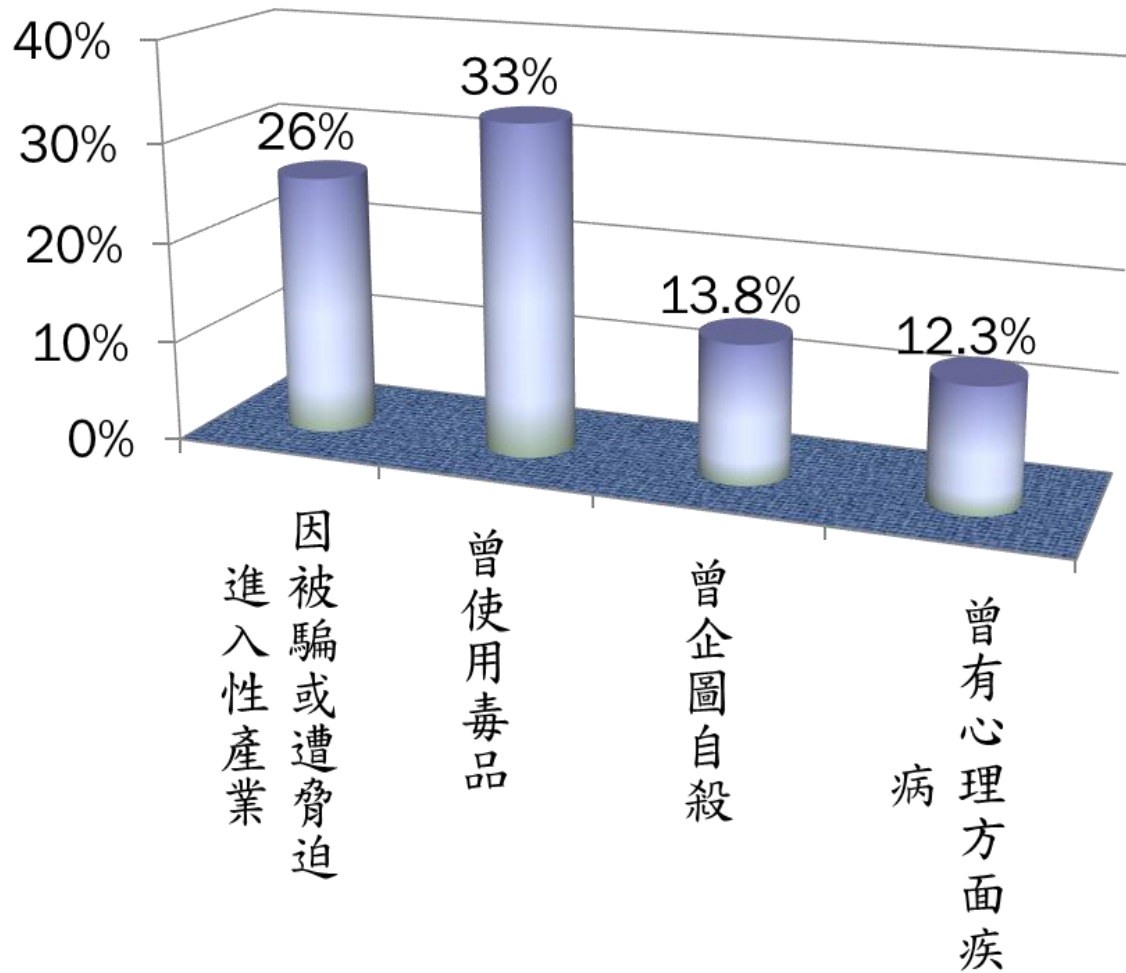
- ◎ 報告內容指出台灣強迫兒童少年從事勞動和性剝削的人口販運問題雖並不多見，但卻是女性被性販運的來源地。
- ◎ 臺灣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大多來自印尼、中國大陸、菲律賓、柬埔寨、泰國、越南，少數來自孟加拉和印度。
- ◎ 另外，部分來自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與女童，因為假結婚或不實受雇機會而受騙來台進行性販運。
- ◎ 有些臺灣婦女透過分類廣告的招募而到日本、澳洲、英國、和美國尋找工作機會，到了當地則被迫賣淫。
- ◎ **美國國務院對台灣的建議**中，其中包括加強調查和起訴台灣人以觀光為名義，卻犯下對兒童性剝削的不法行為，以及應持續提升對社會大眾教育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與防治策略。

案例內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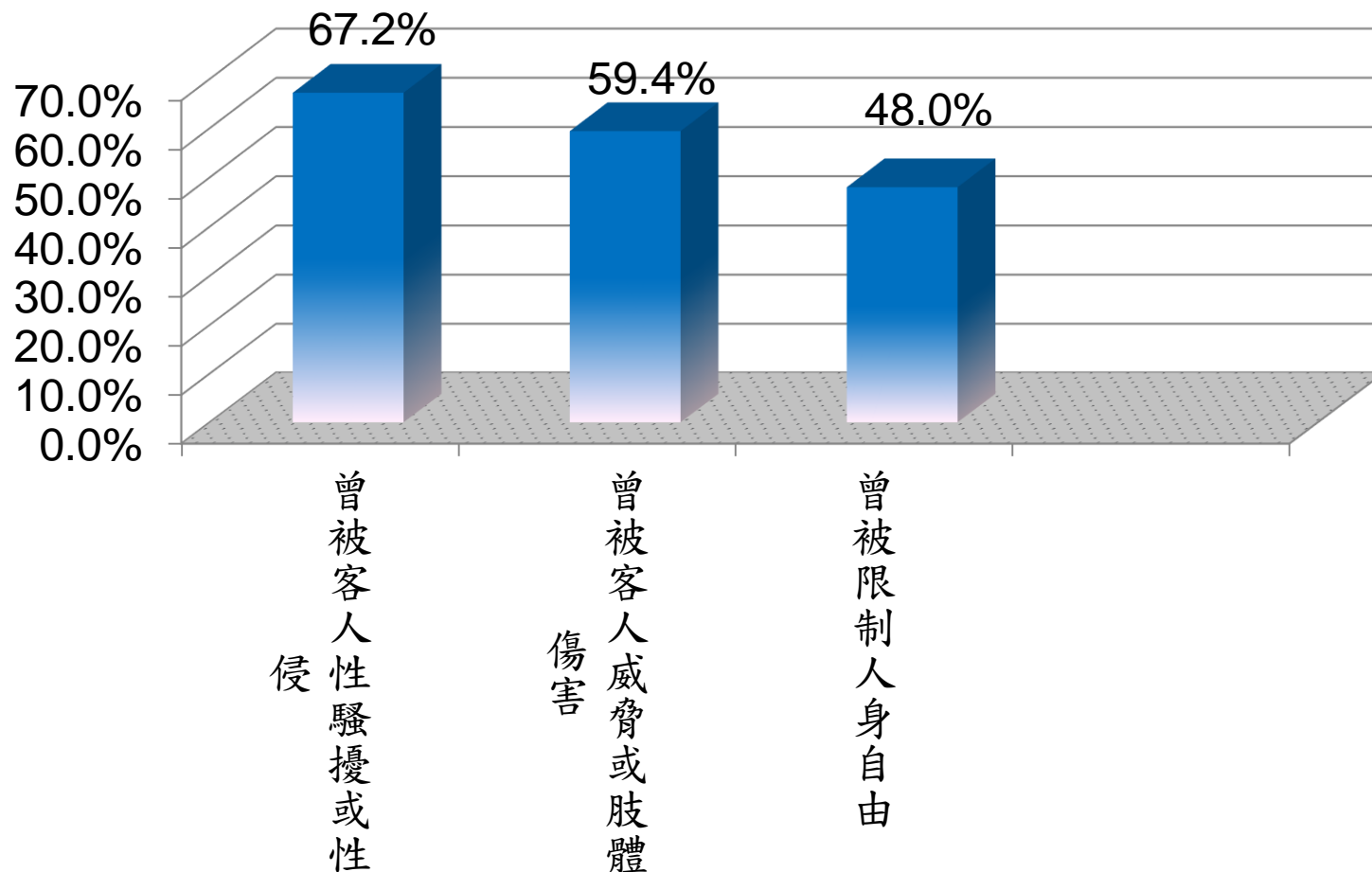
❖ 新聞案例說明一：認識遭受性剝削少女的傷害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5年實施，2015年初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性交易」正名為「性剝削」
- ◎ 勵馨基金會針對69位受到性剝削的兒少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有26%兒少是因被騙或遭脅迫進入性產業，有33%兒少曾使用毒品、13.8%曾企圖自殺，12.3%曾有心理方面疾病。由於性剝削常結合其他種形式剝削，形成對兒少「多重剝削」的狀況。
- ◎ 有67.2%受訪者曾被客人性騷擾或性侵；59.4%受訪者曾被客人威脅或肢體傷害，48%曾被限制人身自由，凸顯性產業中多重剝削問題，以及可能對兒少產生的各種身心健康影響。

受性剝削兒少問卷調查



性產業多重剝削問題



案例內容-2

❖ 新聞案例說明二：結合KTV幹部誘騙少女性剝削案例

- ◎ 2015年12月30日新聞事件中，台中市警察局少年隊破獲少女遭受性剝削案件。
- ◎ 24歲的阮男成立「萬紫千宏經紀傳播公司」，在臉書張貼「18歲妹妹，薪水日領，無經驗有專業經紀人帶」等訊息誘惑招募少女；惡狼阮男搭上KTV幹部，輪流擔任司機載傳播小姐到酒店及KTV坐檯陪酒，或到汽車旅館性交易。
- ◎ 阮男採「今天上班、隔日上班領薪」制度，控制小姐乖乖上班，少女則須集中住公司租屋，被限制行動自由，不能亂跑。

案例內容-3

❖ 新聞案例說明三：13歲少女為籌錢買母親生日禮物被誘騙

- ◎ 新北市一名十三歲國中少女，為籌錢買母親的生日禮物，八月與另兩名同學一同賣淫遭警方查獲。
- ◎ 少女透過臉書認識李男，以伴遊每小時二千元、性交易每次五千元代價遊說她當傳播妹，少女禁不起遊說同意下海，還找來兩名年紀相仿同學一起賣淫。
- ◎ 李男先約少女和她兩名同學到汽車旅館，李男聲稱：「妳們沒經驗，不知道怎麼讓客人舒服。」遂以「傳授性愛技巧」為由，與三名少女發生性關係，事後給每人五百元做報酬，隔沒幾天，李男仲介三少女以八千元代價進行性交易，李男抽成三千元，不料遭警方臨檢查獲帶回警局。

積極作為-1

❖ 交通部觀光局積極作為之一

◎自2007年起，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之旅遊品質及維護旅遊安全，並強化業者之自律功能，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自律公約**」

◎要求旅行業及從業人員**不得媒介**色情或賭博，**亦不得於行程中安排或建議**旅客至色情或賭博等不健康場所。

。

積極作為-2

❖ 交通部觀光局積極作為之二：

◎104年11月27日由旅館業界主動訂定「旅館自律公約」，

內容如下：

- ◎1. 提供旅客一個安全、清潔、親切、真實的住宿環境與經驗。
- ◎2. 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拒絕提供作為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場所，亦會約束工作人員不得有從事或涉及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不法行為。
- ◎3. 舉辦防制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之員工教育訓練或提供公假鼓勵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 ❖ 4. 發現有疑似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之情形，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與各縣市觀光主管機關。
- ❖ 5. 在旅館醒目處設立告示，告知旅客不得有從事或涉及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不法行為。
- ❖ 6. 約定合作廠商或個人（例如清潔公司、排班司機）不得涉及兒少性剝削或人口販運之不法行為，必要時應終止合作關係。
- ❖ 7. 與政府、民間團體、同業與企業夥伴密切合作預防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之發生。

❖ 人口販運防制法，其第2條第1款對於人口販運進行定義如下：

- ◎ 第1目：「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 第2目：「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現行法規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 5.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破獲統計數據

- ❖ (一)104年度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的案件數：性剝削97件、勞力剝削44件。
- ❖ (二)104年各地檢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成效：
 - ❖ 1.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性剝削53件計128人處刑、勞力剝削12件計25人處刑（總件數63件，總人數148人）。
 - ❖ 2.羈押人數：性剝削30人、勞力剝削4人（總人數30人）。
 - ❖ 3.確定判決有罪：性剝削135人、勞力剝削33人（總人數163人）。
- ❖ (三)104年1月至11月止安置跨國境被害人人數：
 - ❖ 1.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性剝削女性6人（來自大陸地區）、勞力剝削男性8人及女性3人（來自印尼6人、越南4人、菲律賓1人）
 - ❖ 2.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性剝削女性53人（來自印尼48人、越南4人、菲律賓1人）、勞力剝削男性41人及女性45人（來自印尼55人，越南22人、菲律賓9人）。

與CEDAW有關之討論議題

- ❖ 如何讓觀光產業透過宣導教育、辨識及通報之三級預防工作，達到降低及零性剝削事件的發生，以落實CEDAW公約第6條及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14段的內涵。

改進作為

❖ 三級預防之改進作為，如下所述：

❖ 初級預防--強化教育宣導

- ◎1. 持續對觀光從業人員及民眾，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兒少性剝削行為。
- ◎2. 強化旅館業者從業人員進行「性別主流化」及「兒少性剝削」等相關議題的教育訓練。
- ◎3. 提升旅館業者從業人員對「人口性販運」或「兒少性剝削」的辨識能力。

改進作為

❖ 第二級預防—強化辨識能力

- ◎1. 蒐集檢警破獲案件，並邀請犯罪預防或司法人員對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提供對犯罪預防能力。
- ◎2. 對於兒少入住時，能透過專業技巧主動「多觀察多關懷」，以減少傷害事件。

❖ 第三級預防—強化通報及救援能力

- ◎1. 遇到可疑人士能主動與轄區員警進行通報，以遏止犯罪事件發生。
- ◎2. 如遇到被迫性剝削人士主動求救，能夠立即報案協助警方進行救援工作。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Time for Taiwan